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0/07-08號文件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文件

對於憑藉《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提出的意見

背景

在2008年5月2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小組委員會發現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施加、並透過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訂立的26項已刊憲規例而在香港實施的制裁中，較常見者可歸納為以下範疇：

- (a) 出售及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b) 輸入若干貨物(即木材製品、未經加工鑽石)；
- (c)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d)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及
- (e) 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研究可否透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反恐條例》")實施上述制裁。

《制裁條例》及《反恐條例》所針對的人或實體

3. 《反恐條例》旨在進一步實施安理會2001年9月28日第1373號決議中關於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並使以下聯合國公約及議定書得以實施——

- (a) 聯合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 (b) 聯合國《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

(c) 聯合國《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等。

4. 根據《反恐條例》第4(1)條，行政長官獲賦權在憲報指明被安理會成立的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的人¹。行政長官亦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

5. 關於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該等規例所針對的人或實體，一般會在施加制裁的相關決議內列出，或由安理會或根據該等相關決議成立的委員會為該等決議的目的而指認²。

《制裁條例》及《反恐條例》施加的禁制

6. 《反恐條例》並沒有包含有關輸入貨物(例如木材製品、未經加工鑽石)、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以及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的禁制條文。

7. 鑒於上文所述，《反恐條例》及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均禁止——

(a) 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反恐條例》第4條)；

(b)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反恐條例》第8條)。

意見

8. 各項規例及《反恐條例》分別訂明的制裁儘管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相同，但無論如何，該等制裁均似乎適用於不同的人／實體。因此，該等規例施加的制裁不可透過《反恐條例》實施。不過，視乎日後須在香港實施的安理會決議的措辭，該等決議可透過《反恐條例》或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實施，惟相關的制裁及適用於該等制裁的人／實體必須與《反恐條例》所訂明者相同。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8年6月1日

¹ 該等委員會之一，是根據1999年第1267號決議成立的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該委員會指定的恐怖分子的綜合名單已上載到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consolidatedlist.htm>

² 舉例而言，《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F)(原本是2007年第179號法律公告)第31條。